

彰化縣政府辦理弱勢老人保護個案補助實施要點

105.02.01府社長青字第1050037935號函發布

110.01.14府社長青字第1100018394號函修正

一、目的：

- (一) 降低處於危機的弱勢老人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危難風險。
- (二) 為落實老人遭受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各項情事，以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提供老人保護個案醫療耗材、看護或膳食等補助以維持其生活。

二、執行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三、適用對象：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評估有下列相關之需求者：

- (一) 老人之扶養義務人喪失扶養能力或扶養能力不足，致使老人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二) 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各項情事，因老人難以繼續於社區生活，須安置於機構式服務者。
- (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法院裁定扶養義務人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自身無法自理生活須加以安置之老人，仍有相關照顧或醫療費用差額支出者。
- (四) 其他發生特殊狀況，經本府社工評估亟需提供協助者。

四、補助期程：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申請標準及項目：

(一) 醫療耗材費補助：

1. 補助標準：非本府列冊補助安置服務對象（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及一點五倍以下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者），依照需求經醫師評估，確有使用必要之醫療照顧耗材（如鼻胃管、導尿管、氣切等）。

2.補助項目：依個案實際需求補助下列項目（實支實付），每月補助費用以表列金額為上限。

項目	補助金額（新臺幣）/月
尿管護理	一千元
鼻胃管護理	一千元
氣切護理	一千元
血糖機、糖尿病試紙	五百元
看護墊、尿布雜支	二千元
管灌營養品或牛奶	二千元
租賃氧氣設備、面罩式呼吸器	五千元
其他依實際需求評估評估有必要者	三千元

（二）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及膳食費用：

1.補助標準：因健康因素而有住院需求，且生活無法自理確有看護照顧之需要。

2.補助項目：

（1）經醫療院所開立看護需求證明，依實際住院天數補助看護費用。

（2）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用依醫療院所收費標準覈實補助。

六、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醫療耗材費補助：

1.申請方式：經本府轉介安置之個案，由安置機構檢具應備文件協助個案向本府申請補助費用。

2.應備文件：

（1）身分證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2）經醫師評估確有使用相關醫療照護耗材之診斷證明及收據正本。

（3）本府委託安置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及膳食費用：

1.申請方式：由安置機構先行墊付後，檢具應備文件掣據後向本府申請補助費用。

2.應備文件：

(1) 診斷證明書正本。

(2) 身分證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3) 本府委託安置之相關證明文件。

(4) 其他文件：

①看護費用補助：醫療院所主治醫師開立之因病情需僱請專人照顧之看護證明、醫師診斷證明書、看護支付費用收據正本、看護身分證影本及執照、安置機構申請領據、受托個案委託申請之切結書。

②膳食費補助：膳食費用收據正本。

七、已領取相同項目之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不得重覆領取本要點之同項補助，如有溢領情形，受款機構應將款項繳回。

八、資格審查：依本要點補助之個案，每年應重新評估是否有補助之必要，並經專案簽准，始得繼續領取本要點補助。

九、補助費用追討及償還：經查本案服務之老人保護個案如未具備社會福利身分（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等），且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本府得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償還本要點所補助之費用。

十、經費來源：由本府當年度「社政業務—老人福利服務—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科目項下支應。

彰化縣政府弱勢老人保護個案安置補助訪視處理建議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案件來源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個案類別	經濟協助
案主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問題需求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耗材：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期間看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期間膳食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接送服務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點第一款：老人之扶養義務人喪失扶養能力或扶養能力不足，致使老人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點第二款：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各項情事，因老人於社區生活發生困難，須安置於機構式服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點第三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法院裁定扶養義務人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自身無法自理生活須加以安置之老人，仍有相關照顧或醫療費用差額支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點第四款：其他發生特殊狀況，經本府社工評估亟需提供協助者。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民間慈善團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請簡述原因）：_____				

社工員

簽辦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安置相關費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補助資格，原因：_____
------	--

承辦人

督導

科長

副處長

處長